

十三經

十

三

經

尚書注疏卷十七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周官顧命

君奭

**序**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

**傳** 黜殷在周公東征時。滅

淮夷。在成王即政後。事相因。故連言之。還歸在豐。作

周官。

**傳**

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

**音義**

還音旋徐音全

**疏**

正義

曰。成王於周公攝政之時。既黜殷命。及其即位之後。滅淮夷。於是天下大定。自滅淮夷。還歸在豐。號令羣臣。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史敘其事。作周官。**傳**正義曰。據金縢之經。大誥之序。知黜殷命。在周公攝政三年東征之時也。據成王政之序。費誓之經。知滅淮夷。在成王即政之後也。淮夷於攝政之時。與武庚同叛。成王既滅淮夷。天下始定。淮夷本因武庚而叛。黜殷命。與滅淮夷。其事相因。故雖則異年而連言之。

以見天下既定乃作周官故也。下經言四征弗庭是黜滅之事也。罔不承德是安寧之狀也。序顧經文故追言黜殷命以接滅淮夷見征伐乃安定之意也。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者以洛誥之文言王在新邑。今復云在豐故解之也。史記周本紀云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言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之事也多方云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宗周即鎬京也。於彼不解至此始為傳者。宗周雖是鎬京文無豐鎬之字故就此解之。武王既以遷鎬京今王復在豐者豐鎬相近舊都不毀。豐有文王之廟故事就豐宣之故也。

### 周官傳

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

**疏**

正義曰周禮每官

言人之員數及職所掌立其定法授與成王。成王即政之初即有淮夷叛逆未暇得以立官之意號令羣臣。今既滅淮夷天下清泰故以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以詒羣臣使知立官之大旨也。設官分職周禮序官之文言設置羣官分其職掌。經言立三公六卿是設官也。各言所掌是分職也。各舉



其官之所掌。示以才堪乃得居之。是說用人之法。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傳**即政撫萬國。巡行天下。侯服

甸服。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傳**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

所以安其兆民。十億曰兆。言多。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

于宗周。董正治官。**傳**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還歸

於豐。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音義**行。下孟反。辟。必亦反。治。直吏反。丁至冢宰

經注**疏**正義曰。惟周之王者。布政教。撫安萬國。巡行天

同。其海內兆民。六服之內。羣衆諸侯之君。無有不奉承周

王之德者。自滅淮夷而歸於宗周。豐邑乃督正治理職

司之百官。敘王發言之端也。**傳**正義曰。檢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知成王即政之年。奄與淮夷又叛。叛即往

伐。今始還歸。多方云。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與此滅淮夷而還歸在豐為一事也。年初始叛。五月即歸

其間未得巡守於四方也。而此言撫萬國。巡行天下。其實止得撫巡向淮夷之道。所過諸侯爾。未是用四仲之月大巡守也。以撫諸侯巡守。是天子之大事。因即大言之。爾。周之法制。無萬國也。惟伐淮夷。非四征也。言萬國四征。亦是大言之爾。六服而惟言侯甸者。二服去圻最近。舉近以言之。言王巡省徧六服也。四征。從京師而四面征也。釋詁云。庭直也。綏安也。諸侯不直。謂叛逆王命。侵制下民。故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兆民。楚語云。十曰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每數相十。知十億。曰兆。稱兆言其多也。周禮九服。此惟言六者。夷鎮蕃三服。在九州之外。夷狄之地。王者之於夷狄。羈縻而已。不可同於華夏。故惟舉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也。序云。還歸在豐。知宗周即豐也。周為天下所宗。王都所在。皆得稱之。故豐鎬與洛邑皆名宗周。釋詁云。董。督正也。是董得為督。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下戒勅是董正也。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傳**言當順古

大道。制治安國。必于未亂未危之前。思患預防之。**疏**正義正

曰。治。謂政教邦。謂國家。治有失則亂。家不安則危。恐其亂。則預爲之制。慮其危。則謀之使安。制其治於未亂之前。安其國於未危之前。張官設府。使分職明察。任賢委能。令事務順理。如是則政治而國安矣。標此二句於前。以示立官之意。必於未亂未危之前爲之者。思曰。唐虞患而預防之。思患而預防之。易既濟卦象辭也。

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傳**道堯

舜考古。以建百官。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外置

州牧十二。及五國之長。上下相維。外內咸治。言有法。庶

政惟和。萬國咸寧。**傳**官職有序。故衆政惟和。萬國皆安。

所以爲正治。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傳**禹湯建官二百。亦

能用治。言不及唐虞之清要。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

人。**傳**言聖帝明王。立政修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



**官義**

之長。丁丈反。下官。

**疏**

正義曰。既言須立官之意。乃追述前代之法。止而復言。故

更加一曰。唐堯虞舜考行古道。立官惟數。止一百也。內有百揆。四岳者。百揆揆度百事。為羣官之首。立一人也。四岳。內典四時之政。外主方岳之事。立四人也。外有州牧侯伯。牧一州之長。侯伯五國之長。各監其所部之國。外內置官。各有所掌。衆政惟以協和。萬邦所以皆安也。夏禹商湯立官。倍多於唐虞。雖不及唐虞之清簡。亦能用以為治。明王立其政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言自古制法。皆明開官司。求賢以處之也。**傳**正義曰。百人無主。不散則亂。有父則有君也。君不獨治。必須輔佐。有君則有臣也。易序卦云。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則君臣之興。次父子之後。人民之始。則當有之。未知其所由來也。雖遠舉唐虞復古也。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則王者立官。皆象天為之。故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也。五行佐天。羣臣佐主。以此為象。天爾。不必其數有五。乃象五行。故以百揆四岳為五行之象。左傳云。少昊立五鳩氏。顓頊已來。立五行之官。其數亦有五。故置於五行矣。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說虞事。知置州牧十二也。侯伯謂諸侯之長。益稷篇。禹言治水時事云。外



薄四海。咸建五長。知侯伯是五國之長也。成王說此事者言堯舜所制。上下相維。內外咸治。言有法也。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則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者。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

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

**傳**

今我小子敬勤於德。

雖夙夜匪懈。不能及古人。言自有極。仰惟前代時若訓

迪厥官。

**傳**

言仰惟先代之法是順。順蹈其所建官而則

之。不敢自同堯舜之官。準擬夏殷而蹈之。立太師太傅。

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傳**

師天子所師法。

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於德義者。此惟三公之任。佐

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之。官不必

備惟其人。

**傳**

三公之官。不必備員。惟其人有德。乃處之。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傳**

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責

卑於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

一人。

**傳**

副貳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輔我一

人之治。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傳**

天官卿。稱太宰。

主國政治。統理百官。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言任大。司徒

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傳**

地官卿。司徒主國教化。布五

常之教。以安和天下衆民。使小大皆協睦。宗伯。掌邦禮。

治神人。和上下。

**傳**

春官卿。宗廟官長。主國禮。治天地神

祇人鬼之事。及國之吉凶。賓軍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

等列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傳**夏官卿。主戎馬之

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司寇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傳**秋官卿。主寇賊法禁。治姦惡

刑。強暴作亂者。夏司馬討惡助長物。秋司寇刑姦順時

殺。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傳**冬官卿。主國空土。以

居民士農工商四人。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能吐生

百穀。故曰土。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傳**六卿各率其屬。官大夫士。治其所分之職。以倡道九

州牧伯為政。大成兆民之性命。皆能其官。則政治。**音義**

**逮**音代。一音大。計反。懈。佳賣反。變。素協反。相。息亮反。處。昌呂反。少。詩照反。下同。擾。而小反。徐音饒。慝。吐得反。倡。

乾隆四年校刊



尺亮反。下同。阜。

**疏**

正義曰。王言今我小子。敬勤於德。雖

音負。治。直吏反。

先代夏商之法。是順。順。蹈其前代建官而法則之。言不

敢同堯舜之官。準擬行夏殷之官。爾若與訓俱訓。為順

**傳**

也。正義曰。三公俱是教道天子。輔相天子。緣其事而

為之名。三公皆當運致天子。使歸於德義。傳於保下。言

保安天子於德義。總上三者言皆然也。禮記文王世子

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

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道德別掌者。內得於心。出行於

道。道德不甚相遠。因其並釋師保。故分配之。爾於公云

變理陰陽。於孤云。寅亮天地。和理敬信。義亦同。爾以孤

副貳三公。故其事所掌不異。此經言六卿所掌之事。撮

引周禮為之總目。或據禮文。或取禮意。雖言有小異。義

皆不殊。周禮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治

官之屬。大宰卿一人。馬融云。冢。大也。宰。治也。大治者。兼

萬事之名也。鄭玄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

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者。大之上也。山頂曰冢。

是解冢大異名之意。大宰職云。二曰禮典。以統百官。馬

融云。統。本也。百官是宗伯之事也。此統百官在冢宰之

下。當以冢尊。故命統治百官為冢宰之事。治官禮官俱

得統之也。禮云。以佐王均邦國。此言均四海。故傳辨之。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與孔意不異。周禮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大宰職云。二曰教典。以擾萬民。鄭玄云。擾亦安也。言饒衍之。傳亦以擾爲安。五典卽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民使小大勑睦也。舜典云。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周禮司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焉。然則十有二。細分五教爲之。五教可以常行。謂之五典。五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周禮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宗廟也。伯長也。宗廟官之長。故名其官爲宗伯。其職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總有三十六禮。皆在宗伯職掌之。

文。文煩不可具載。大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諸萬民。其職又有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是以和上下尊卑等列也。周禮云。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職主戎馬之事。有掌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天子六軍。軍師之通名也。案其職掌九伐之法。馮弱犯寡。則削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周禮云。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職云。刑邦國。詰四方。馬融云。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姦也。孔以詰爲治。是主寇賊法禁。治姦慝之人。刑殺其強暴作亂者。夏官主征伐。秋官主刑殺。征伐亦殺人。而官屬異時者。夏司馬討惡。助夏時之長物。秋司寇刑姦。順秋時之殺物也。周禮云。掌邦刑。此云。掌邦禁者。避下刑暴亂之文。故云。掌邦禁。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六曰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馬融云。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當。冬官旣亡。不知其本。禮記工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是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



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卽此居民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也。土則地利爲之名。以其土生百穀。故曰土也。周禮云事。此云土者爲下。有居四民故云土。以居民爲急故也。六年五服一朝。

**傳**

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又六年王乃時

巡考制度于四岳。

**傳**

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

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

巡守然。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觀四方諸侯各

朝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績黜陟之法。

**音義**

朝直遙反。守音符下同。本

亦作狩。

**疏**

正義曰。此篇說六卿職掌。皆與周禮符同。則六年五服一朝。亦應是周禮之法。而周禮無此法

也。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先儒說周禮者。皆云見謂來朝也。必如所言。則

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說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岳。亦相當也。叔向盛陳此法。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妄說。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所畏懼而敬以從命乎。且云。自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魯當時之人明矣。明周有此法。禮文不具。爾。六行人所云見者。皆言貢物。或可因貢而見。何必見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周公制禮。若無此法。豈成王謬言。叔向妄說也。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逼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傳正義曰。周禮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是周制十二年一巡守也。

如舜典所云。春東夏用。秋西冬北。以四時巡行。故云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據舜典。同律度量衡。已下皆是也。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

**傳**

有官君子。大夫已上。歎而戒之。使敬汝所

司。慎汝出令。從政之本。令出必惟行之。不惟反改。若二

三其令。亂之道。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傳**

從政以公平滅

私欲。則民其信歸之。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傳**

言當先學古訓。然後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義議度

終始。政乃不迷錯。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

**傳**

其汝爲政。當以舊典常故事爲師法。無以利口辯佞。